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粤技服〔2021〕13号

关于补充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试题资源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、
各有关技工院校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80号）精神，茶艺师、车工等水平评价类职业已于2020年12月31日退出目录，按要求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办〔2020〕3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满足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需要，在去年提供的21个职业（工种）试题资源基础上，现补充茶艺师、车工等20个职业（工种）试题资源（附件1）。试题资源申请

流程及保密要求请严格按照粤人社办〔2020〕39号文件执行，各技工院校可根据自身评价需要提出备案评价范围变更申请（附件2、3），各地市鉴定中心同步做好相关试题资源技术支持服务工作。

职业（工种）变更备案咨询电话：020-83317229，试题资源申请咨询电话：020-83342561。

- 附件：1. 可提供职业（工种）试题资源目录（补充）
2. 职业（工种）评价范围的变更申请指引
3. 备案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表

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

2021年3月12日



附件 1

可提供职业（工种）试题资源目录（补充）

序号	职业（工种）	职业编码	级别	职业方向
1	茶艺师	4-03-02-07	3、4、5	
2	车工	6-18-01-01	3、4、5	车工（3、4、5级）、 数控车工（3、4级）
3	电梯安装维修工	6-29-03-03	3、4、5	
4	美发师	4-10-03-02	3、4、5	
5	美容师	4-10-03-01	3、4、5	
6	评茶员	6-02-06-11	3、4、5	
7	汽车维修工	4-12-01-01	3、4、5	
8	电工	6-31-01-03	3、4、5	
9	西式面点师	4-03-02-04	3、4、5	
10	西式烹调师	4-03-02-03	3、4、5	
11	铣工	6-18-01-02	3、4、5	铣工（3、4、5级）、 数控铣工（3、4级）
12	眼镜定配工	4-14-03-04	4	
13	眼镜验光员	4-14-03-03	3、4、5	
14	育婴员	4-10-01-02	3、4、5	
15	制冷空调系统安装 维修工	6-29-03-05	3、4、5	

16	智能楼宇管理员	4-07-05-03	3、4	
17	中式面点师	4-03-02-02	3、4、5	
18	中式烹调师	4-03-02-01	3、4、5	
19	钳工	6-20-01-01	3、4、5	工具钳工、机修钳工、 装配钳工
20	保育员	4-10-01-03	3、4、5	

备注：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
可向省技能中心试题管理科申领试题资源。

附件 2

职业（工种）评价范围的变更申请指引

一、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填报。用本单位账户登陆“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监管系统”，进入“评价机构备案”栏目中的“职业工种变更”功能进行资料填报，将以下申请资料上传至系统的“附件信息”中：1、备案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；2、新增职业（工种）相适应的考核场地、设施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情况说明。为尽快向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集中办理备案手续，请各有关单位于**3 月 17 日**前在监管系统内填报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，所属地鉴定中心在监管系统内接到变更申请后的**3 个工作日内**完成审核，并于**3 月 24 日**前汇总数据报省技能中心。

二、职业（工种）变更评估。省技能中心负责受理省属技工院校提交的职业（工种）评价范围的变更申请，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负责受理属地技工院校提交的职业（工种）评价范围的变更申请。

三、试题资源申领。省属试点技工院校的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在获得通过后的**5 个工作日内**，可向省技能中心试题管理科申领相应的试题资源。非省属技工院校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市鉴定中心申请。

附件 3

备案职业（工种）变更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职业	工种	级别			变更性质 (新增/删减)
			5 级	4 级	3 级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评估意见						
备注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